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緒倫

相 對 人 張庭豪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已知相對人之姓名，但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以所附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等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已出境，為此聲請法院准將該通知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設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相對人最後住所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，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